（上接B227版）

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2022年4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2年4月修订）。

2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22年4月修订）。

30、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2022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6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佰制药”）根据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其中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预计将对于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重分类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9,645,753.54	-6,382,306.13
	营业成本	9,645,753.54	6,382,306.13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益佰制药编制的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22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22/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在2022年5月1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0008（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2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

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许淼、周光欣

（2）联系部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4）传真：0851—84719910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22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1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1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772,727.54元。

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后，公司2021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合规性要求。目前，鉴于公司项目建设和产品研发正处于大量资金投入阶段，为保障公司项目建设、研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决定2021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留存收益将投入公司项目建设、研发和日常经营中，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行业环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所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2021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其中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其中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条款
11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公司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2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3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5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七）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八）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0.5%以上但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上述发生的交易涉及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九） 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累计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的对外捐赠事项（包含现金和实物捐赠），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七）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0.5%以上但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上述发生的交易涉及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16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对外捐赠（包含现金和实物捐赠）。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对外捐赠（包含现金和实物捐赠）。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7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8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鉴于新增条款，《公司章程》中的条款编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韬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之审计报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后，公司2021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2021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订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22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各项监管要求，报告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安制药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长安制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此，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分行于2022年4月21日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长安制药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担保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2、住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汪立冬

4、经营范围：原料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706.74	138,428.16
负债总额	44,544.81	47,616.70
其中：流动负债	24,030.01	26,378.70
长期借款	17,093.26	17,824.89
资产净额	88,161.93	90,811.4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88,023.23	15,277.03
净利润	16,892.78	2,649.52

6、长安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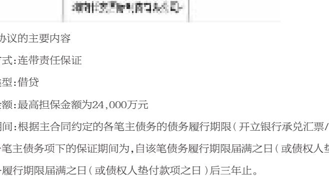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类型：借贷

3、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金额为24,000万元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安制药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偿还债务能力，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长安制药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3%；公司对外担保均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1年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及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8,926.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净额
1、资产减值损失	17,748.30
其中1.1存货跌价损失	3,684.91
1.2商誉减值损失	13,839.51
1.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3.63
1.4其他减值损失	-9.75
2、信用减值损失	1,178.22
其中2.1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742.98
2.2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35.23
损失合计	18,926.52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2021年年末，公司结合实际运营及未来市场状况，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天华”），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其中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制药”）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3,839.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长安制药成立于1993年8月19日，注册资本8,163万元，2014年，公司通过并购取得长安制药100%股权。2014年11月30日，在办理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长安制药100%股权，合并时点确认的商誉金额为47,275.96万元。海南长安主要从事专业医药原料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抗肿瘤原料药、抗肿瘤冻干粉针剂、普通粉针剂、大容量注射液四条国家GMP生产线，拥有抗肿瘤药、心脑血管病药、抗感染药等多类药品。主要产品注射用洛铂为第三代铂类独家抗癌药物，用于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无法手术治疗的转移性乳腺癌和小细胞肺癌的治疗，具有水溶性好、抗瘤谱广、抗瘤活性强及毒副作用低等优点。

2021年度，长安制药参加了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根据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2022年3月10日发布的《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一批）拟中选/备选结果公示表》，长安制药产品10mg注射用洛铂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拟中选价格359.1928元/支，与原基准价格相比下降幅度为18%。公司结合长安制药运营现状、未来市场发展及行业政策等综合分析，判断长安制药资产组组合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根据北京中天华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2021年长安制药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103,402.51万元，可收回金额为89,563.00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839.51万元。

（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据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测试，公司2021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178.22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对存货进行清查时，如确实存在毁损、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据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测试，公司202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84.91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固定资产使用及资产盘点结果，公司2021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33.63万元，转回其他资产减值损失9.75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926.52万元，合计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8,926.5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2021年末合伙人为44人，注册会计师为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90人；

（3）、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4,376.3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3,955.2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219.43万元；

（4）、2021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2家。

2021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J-69	金融业口	其他金融业

2021年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1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1,611.98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为1,112.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证天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过民事诉讼责任。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最近三年中证天通共收到中国证监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1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及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戴波、戴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波，项目合伙人，1996年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2000年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戴亮，现场项目负责人，1996年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2000年8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

邵富霞，2009年10月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起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06年7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5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波、戴亮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最近三年未受（收）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3、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波、戴亮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进行审计工作。

4、审计收费

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业务规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业务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在公司2021年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体现出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时，中证天通及相关审计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此，中证天通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经核查，中证天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职业操守，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在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证天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证天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职业操守，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在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年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